

#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平森防指〔2022〕3号

##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办公室《高森林火险提醒函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  
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“清明节”期间全市的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持  
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目前的良好形势，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森  
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《高森林火险提醒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  
你们按照文件要求，保持清醒认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进一步夯  
实责任，特别是鲁山县、汝州市、叶县、舞钢市、郏县和平顶

山市区周边城郊的森林火灾易发区、高价值林木区森林火灾的防控工作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相关单位做好车辆、经费和人员生活保障；各级森林消防队伍集结备战，靠前驻防；检查所有机具装备，确保能用、好用。

二、全市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全员在岗，严格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电话必须配备专人值守。所有网格员佩戴可辨识标识在责任区巡查。

三、必要进山口全部设立入山检查站，严控火种入山。

四、加大山区乡镇的森林防火宣传力度，要出动两台以上森林防火宣传车辆进行流动宣传。

五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森防办要加大巡查监督力度，切实压实卡点、护林员责任，加大火源管理和林区巡查，杜绝一切野外用火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六、公安部门严厉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，加大森林火灾查处力度，要做到“有火必查、违法必究”。

市指挥部安排林业、应急等部门组成 10 个暗访组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、消防队伍部署、流动宣传车辆、网格员巡护、入山检查站、扑火机具完好率，24 小时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并将暗访结果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高森林火险提醒函

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## 高森林火险提醒函

郑州、洛阳、平顶山、安阳、新乡、焦作、三门峡、南阳、信阳、驻马店、济源示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：

根据省气象局预测，未来一周我省基本无降水。清明节假期（4月3-5日），我省以晴或多云天气为主，其中北中部、东部风力加大到4级左右。大别山、桐柏山林区森林火灾气象等级将达到3-4级，太行山西麓部分林区和伏牛山大部分区域将达到4-5级。清明节期间，祭祀用火、旅游踏青、生产性烧荒等人为野外用火活动大幅增加，森林火险形势依然严峻。

省气象局《森林火险气象服务专报》预测清明期间我省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整体偏高，提醒注意防范火险隐患。请你们高度重视当前严峻的防火形势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。加强宣传教育引导，倡导清明节期间低碳祭扫、文明祭扫。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的检查督导，敦促相关单位狠抓野外火源管控，做好应急物资准备。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，发现火情，及时处置，科学指挥，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，保持防灭火形势稳定。

